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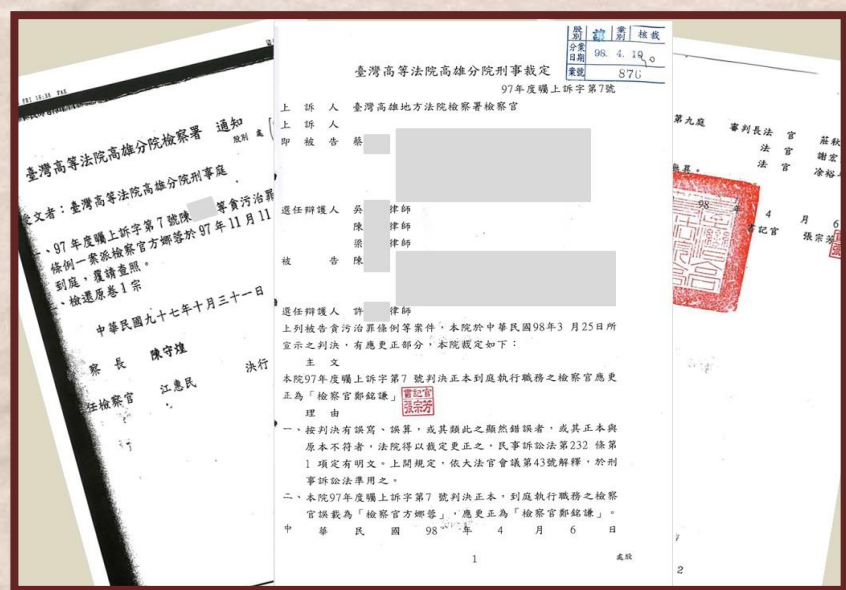
從無罪到有罪：捍衛正義的關鍵上訴

前檢察官陳○達案

陳○達貪污治罪條例等案



- 本案經一、二審均判無罪，經鄭銘謙檢察官(現任法務部長)上訴最高法院撤銷原無罪判決，發回更審，最終改判有罪確定



- 本件原由方娜蓉檢察官蒞庭，後改由鄭銘謙檢察官(現任法務部長)蒞庭
- 檔號：99-0199-1-1-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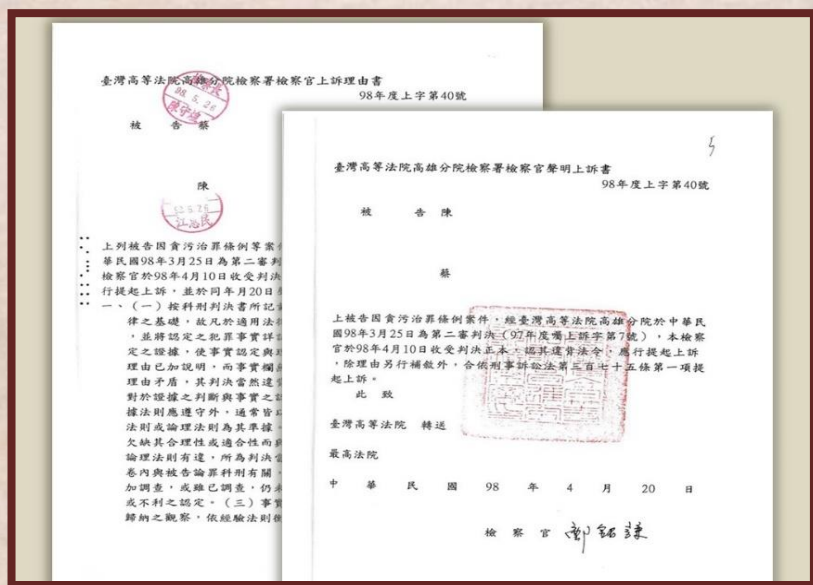


- 本件案號為：97上蒞3387、98上40、98上蒞2811、100上84、101上蒞2523、102上47、103上蒞865、104上蒞1641等案共計8宗
- 檔號：106-010803-1-1-357

仍認定陳、蔡兩人敗壞官箴、惡性重大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「包庇走私罪」等罪，重判陳○達7年6月徒刑、蔡○士8年8月徒刑，全案定讞。

一、二審均判陳○達無罪，認為陳未參與走私槍械和裁贓，被蔡○士欺騙才發文放行貨櫃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，更一審到更四審皆改判有罪，各判4年至7年半不等徒刑。

(節錄於自由時報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1946227>)



- 鄭銘謙檢察官(現任法務部長)之上訴書
- 檔號：99-010104-1-1-84



- 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-〈首例！前檢察官陳○達包庇走私 重判7年6月確定〉

高雄地檢署前檢察官陳○達、調查局前調查員蔡○士被控裁槍及包庇走私貨櫃圖利私梟案，案件纏訟12年，最高法院維持高雄高分院更四審見解，依速審法酌減刑度後，



- 本件經由檔案鑑定，由10年定期保存，改列永久保存，以為檢察機關辦案之典範